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财务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行为；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独立董事：

杜芳慈

俞小莉

邢 敏

张洪发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